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第八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安

中國烟台，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安先生、王坤先生、王萌女士及王艷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輝先生及劉宗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龔凡先生、王雁女士及李堯先生。

*僅供識別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26日在本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2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

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到监事为三名，实到监事为三名，分别为：孟相林先生、黄连波先生和王波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孟相林先生主持召开，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变更后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积极响应了监管部门的监管理念和监管导向，有利于加强现金分红回报股东的力度，与投资者分享发展红利，增强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获得感，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变更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发行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0%股份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由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在获得有关监管机构批准以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在相关授权期间适时决定发行不超过有关决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之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0%股份。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